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三三号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	
草案的决議.....	(663)
国务院命令.....	(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 (草案)	(6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 条例草案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次会议决议：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由国务院下达试行。

国务院命令

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已经经过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次会议原则通过。现在将草案颁发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使工商税收制度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情况，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保证国家建设资金的需要，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统一税，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採購、外货进口、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

务性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都是工商统一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交納工商统一税。

第三条 工商统一税的税目税率依照附表的规定。

个别税目税率需要增减、调整的，由国务院确定、公布执行。

第四条 从事工业品生产的纳税人，在工业品销售后，根据销售收入的金额，依率計稅。

工业企业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納稅。但是，其中个别产品在本条例税目税率表中规定要納稅的，依照规定办理。

第五条 从事农产品採購的纳税人，在农产品採購后，根据採購所支付的金额，依率計稅。

第六条 从事外貨进口的纳税人，在貨物进口后，根据进口貨物所支付的金额，依率計稅。

第七条 从事商業零售的纳税人，在商品销售后，根据零售收入的金额，依率計稅。

第八条 从事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纳税人，在取得收入后，根据业务收入的金额，依率計稅。

第九条 工业企业接受委托加工的产品，由委托方納稅。委托方属于工业单位的，比照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办理。委托方不属于工业单位的，在产品出厂的时候，由受托方代为交納，或者由委托方在提貨的时候自行交納。

第十条 国家銀行、保險事業、农业机械站、医疗保健事業的业务收入和科学研究机关的試驗收入，免納工商统一税。

第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城市街道組織自办公共食堂和其他公共事業的收入，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銷部代国营企业办理購銷业务的收入，学校因勤工儉学举办的生产事業的收入，需要在稅收上加以鼓励的，可以給予減稅或者免稅。

第十二条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減稅、免稅和个别产品納稅环节的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依照国家规定的管理稅收的权限办理。
在全国范围内的減稅、免稅和产品納稅环节的变更，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納稅人和稅務機關要充分發揮協作辦稅的精神，納稅人應當正確及時地交納稅款，並且主動地提供稅務機關所需要的資料；稅務機關應當積極輔助納稅人辦理納稅，並且及時處理納稅人提出的有關改進稅收的意見。

第十四条 納稅人交納稅款的期限，由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應納稅款的大小和經營情況分別核定。

第十五条 納稅人如果不按照規定期限交納稅款，稅務機關除限期追交外，應當從滯納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千分之一的滯納金。

第十六条 納稅人如果有偷稅、漏稅行為，稅務機關除追交所偷漏的稅款外，可以根據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或者處以所偷漏稅款的五倍以下的罰金；情節嚴重的送人民法院處理。

第十七条 對於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個別農民征收工商統一稅和對於殘存的資本主義工商業、個別手工業、小商小販、臨時商業征收工商統一稅，都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依照國家規定的徵收稅收的權限，另行制定納稅辦法，並且報國務院備案。

第十八条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條例從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貨物稅暫行條例、商品流通稅試行辦法、工商業稅暫行條例中有關營業稅部分、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與這些法規有關的規定，一律廢止。

工商統一稅稅目稅率表

(一) 工農業產品部分

稅目	稅率	說明
卷 烟:		企業把自己制造的酒類，用于本企業生產的，應當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甲級卷烟	69%	
乙級卷烟	66%	
丙級卷烟	63%	
丁級卷烟	60%	
戊級卷烟	40%	
雪 茄 烟	55%	
烟 絲	40%	
薰 烟 叶	50%	
土 烟 叶	40%	
糧食釀酒:		
白酒、黃酒	60%	
啤 酒	40%	
土 甜 酒	40%	
代用品釀酒	20%	
果 木 酒	30%	
復 制 酒	30%	
酒 精:		
糧食酒精	30%	
代用品酒精	20%	
木 酒 精	20%	

稅 目	稅 率	說 明
糖:		
机 制 糖	44%	
土 制 糖	39%	
糖 精	44%	
飴 糖	27%	
茶 叶	40%	
粮 食	4%	
麦 粉	10%	
各种植物油	12.5%	
海产食品:		
海参、魚肚、魚翅	35%	
魚唇、鮑魚、干貝		
其他海产食品	5%	
淡水产食品:		
魚、蝦、蟹	5%	
銀 耳、燕 窩	35%	
汽水、果子水、果子露、果子汁	25%	
味精、机制醬油精	25%	
奶粉、煉乳、淡乳	10%	
鮮牛奶、鮮羊奶	2.5%	
罐 头 食 品	10%	
蛋 制 品	10%	
棉 紗:		
本色棉紗	30支以上的26%	企業把自己制造的棉紗，用于本企業生产的，应当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燒茸棉紗	不滿30支	
人造棉棉紗	的23%	

稅 目	稅 率	說 明
棉 布： 棉坯布 印染布、色織布	1.5% 5%	
土 布： 机上紗交織布 純土紗織布	8% 12%	
棉 毯、絨 毯	6%	
机制、半机制麻紗	19%	
麻袋、麻袋布： 机制、半机制麻袋、麻袋布	10%	
麻 布： 苧麻布、亞麻布 水 龙 帶	15%	
毛 紗、毛 纈： 國產毛紡的毛紗、毛纈 進口毛紡的毛紗、毛纈	15% 35%	
呢 絨： 國產毛紡織的呢絨 進口毛紡織的呢絨	15% 35%	
工 業 用 呢	25%	
毛 毯	15%	
地 毯	6%	
絲： 蠶絲、絹絲、絲棉、人造絲	15%	
綢 緞： 綢 緞 坯 印 染 綢 緞	2% 6%	

稅 目	稅 率	說 明
毛 制 品： 毡呢、毡毯、毡衣、毡帽 毡鞋、毡靴、毡袜、呢帽 呢帽坯	12%	企業把自己製造的皮革，用于本企業生產的，应当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生 皮	20%	
皮 革： 牛 皮 革 其 他 皮 革	40% 20%	
皮 貨	20%	
羊毛、羊絨、駝毛、駝絨 馬鬃、馬尾、羽毛	10%	
猪 鬃	16%	
紙 漿、絲 漿	3%	
普 通 紙	10%	
复制紙： 蠟紙、銅版紙、照象紙 蠟光紙、花壁紙、牆紋紙 卷軸紙、防潮紙、晒圖紙、瓷花紙	10%	
卷 烟 紙	18%	
特种紙： 金紙、銀紙、銅紙 錫紙、鋁紙、玻璃紙	20%	
自來水筆： 金筆、圓珠筆 鍍金筆、鋼筆 自來水筆零件	22% 17% 17%	
鉛 筆	6%	

稅 目	稅 率	說 明
火 柴	23%	
熱水瓶:		
金屬壳熱水瓶	19%	
竹壳熱水瓶	14%	
瓶 胆	14%	
鋁 制 器 皿	15%	
搪 瓷 制 品	15%	
玻 璃 制 品	15%	
陶 器、瓷 器	11%	
自行車及其零件	13%	
鐘 表:		
鐘	25%	
手表、怀表	35%	
照 象 机	25%	
膠 卷、膠 片	35%	
唱 片	15%	
收音机、扩大机、录音机 电视接收机、唱机	13%	
化妝品:		
香水、香水精、香粉、花露水 口紅、指甲油、胭脂 雪花膏、头油、髮臘 髮水、面蜜、面油、眉笔	51%	
爽 身 粉	30%	
痱 子 粉	15%	
香皂、牙膏、蛤蚧油	17%	

稅 目	稅 率	說 明
肥皂、藥皂	12%	
牙粉、鞋油、鞋粉、甘油	6%	
電 線	11%	
燈 泡： 電燈泡、霓虹燈、日光灯 電珠、電子管	15%	
電 池： 干電池、蓄電池	12%	
電 扇： 吊扇、座扇、壁扇	25%	
油 墨	10%	
漆： 生漆、化學漆	16%	
膠： 動物膠、液體膠、防水膠 印染膠、黃白膠粉 天然樹脂	16%	
顏 料、染 料	16%	
橡膠制品： 輪胎、輪帶 其他橡膠制品	10% 18%	
酸： 硫酸、硝酸、鹽酸、醋酸 氫磺酸	10%	
碱： 碳酸鈉、苛性鈉 苛性鉀、硫化鈉	12%	
化 學 肥 料	5%	
平 版 玻 璃	17%	

稅 目	稅 率	說 明
水泥及其制品:		
水 泥	20%	
水泥制品	6%	
石 棉 制 品	6%	
磚 瓦:		
青紅磚瓦、琉璃磚瓦	11%	
耐火磚、缸磚、空心磚		
原 木	10%	
原 竹	5%	
煤及其制品:		
煤	7.5%	
煤 球	2.5%	
煤 气	2%	
焦炭及其副产品:		
焦 炭	7%	
煉焦副产品	13%	
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矿物油	20%	
矿物油副产品	13%	
鑄 砂	10%	
其他金屬矿砂	5%	
金屬冶煉品:		
生鉄、鋼錠、銅	5%	
其他金屬冶煉品	10%	
金屬压延品:		
鋼鉄压延品	15%	
其他金屬压延品	11%	
元 釘、拉 鏈	15%	

税 目	税 率	说 明
自 来 水	2%	
电 力	5%	
非金属矿产品 滑石、白云石、云母、石墨 石棉、磷石、硼砂、硫磺 雄黄、石膏	7%	
机 器、机 械	5%	
机 动 车 船	4.5%	
图 书、杂 志	2.5%	
鞭 炮、焰 火	35%	
各种 焚 化 品	55%	
其他工业产品	5%	

(二) 商業零售、交通運輸及服务性業務部分

类 别	项 别	税 率
商業零售部分	商業零售	3 %
交通運輸部分	邮电、鐵道、航空、搬運裝卸、交通運輸 電車、公共汽車	2.5%
服务性業務部分	包作、安裝、設計、打撈、疏濬、建筑 加工、修理、化驗、試驗、縫紉、洗染織補 彈花、印刷、打字、謄寫、照像、美術 裱画、鐫刻、浴室、理髮、倉儲、堆棧	3 %
	飲食、旅店、租賃、廣告、喜慶	5 %
	報關轉運、介紹服務、代理購銷 委托拍買、信託、行棧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第三三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